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兆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峯
被上訴人　鄧光淳
訴訟代理人　鄧廉風
　　孫銘豫律師
　　陳家彥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耀文
　　楊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29 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其與訴外人姜富謙原合夥經營砂石開採事業，於民國104 年3 月31日因故解散合夥而簽訂合夥解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以上訴人所簽發之72紙支票作為支付被上訴人之退夥款全部。姜富謙依約交付上開由上訴人簽發之支票予被上訴人，惟其中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3,800 元之支票4 紙，經被上訴人遵期提示，竟分別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，上訴人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123,800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上訴人則辯稱：兩造前協議將上訴人所有車號000-0000賓士S400車、RAR-0377賓士E250、RAM-7099號賓士ML350、RAR-0177BMW528車（下稱賓士S400、E250、ML350、BMW528車）交由被上訴人出售，所得

款項用以清償債務。上開車輛係跟被上訴人名下之公司租賃買賣，至105年5月之2年租賃期滿，車輛所有權始歸被上訴人，然被上訴人於105年年初已領回。被上訴人未告知其賓士ML350車之售價，其他車輛售價分別為420萬元、170萬元、160萬元，已逾本件系爭票款金額，故抵銷後已無餘額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，就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姜富謙合夥經營砂石開採事業是否有合夥之情，另案以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29 號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該案係系爭4 張票據支票之原因行為，若該案認定應由訴外人姜富謙給付系爭票據，則被上訴人將會撤回本件訴訟等語（本院卷二第29頁），而該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29 號審理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31頁）。則本件兩造間系爭票據之原因行為有無理由，須以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29 號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其金額為據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蔡欣怡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 （民國）	退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DJ0000000	105年2月28日	105年3月1日	550,000元
2	DJ0000000	105年3月13日	105年3月14日	550,000元
3	DJ0000000	105年3月28日	105年3月28日	550,000元
4	DJ0000000	105年4月28日	105年4月28日	473,800元
合計				2,123,800元